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《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并列第一大股东 ASTRAZENECA AB 关联方阿斯利康中国的房屋租赁交易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守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并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的相关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姜斌



姜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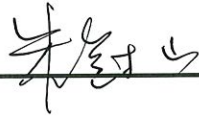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王学恭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朱冠山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昕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Zhang Xin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horizontal line.